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條件



畢業條件說明：在修業年限中（三年為原則，五年為限，包含重讀，不包含休學）

	畢業證書條件項目	修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普通科	(一)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三)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若未修畢 120 畢業應修學分數（即 120 學分以下），僅發給歷年成績單。
職業類科	(一)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體育班	(一)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二)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 (三)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 (四)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五)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線上查詢系統

普通科				職業類科				體育班			
	應修	實得	通過百分比		應修	實得	通過百分比		應修	實得	通過百分比
共同核心	0	0		共同核心	0	0		共同核心	0	0	
部定科目	118	106	89 %	部定科目	126	111	2) 87 %	部定科目	140	128	2) 91 %
專業科目	0	0		專業科目	44	3) 33	75 %	專業科目	50	50	3) 100 %
實習科目	0	0		實習科目	46	4) 45	98 %	實習科目	0	0	
專題製作	0	0		專題製作	0	0		專題製作	0	0	
必修	124	2) 100	81 %	必修	134	119	88 %	必修	142	130	91 %
選修	56	3) 56	100 %	選修	52	46	88 %	選修	38	4) 36	94 %
合計	180	1) 156	87 %	合計	186	1) 155	83 %	合計	180	1) 156	87 %
畢業條件表格說明： ①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 ② 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 ③ 選修至少需 40 學分				畢業條件表格說明： ①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 ② 部定必修至少 85% 及格 ③④ 專業及實習至少 60 學分 ④ 實習至少 45 學分				畢業條件表格說明： ①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 ② 部定必修一般至少 80% 及格 ③ 部定必修專業至少 85% 及格 ④ 選修至少 70% 及格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畢業後二年內仍可報名重補修！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條件



畢業條件說明：在修業年限中（三年為原則，五年為限，包含重讀，不包含休學）

	畢業證書條件項目	修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普通科	(一)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三)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若未修畢 120 畢業應修學分數（即 120 學分以下），僅發給歷年成績單。
職業類科	(一)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體育班	(一)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二)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 (三)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 (四)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五)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線上查詢系統

普通科				畢業條件表格說明
	應修	實得	通過百分比	①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 ②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 ③選修至少需 40 學分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共同核心	0	0		
部定科目	118	106	89 %	
專業科目	0	0		
實習科目	0	0		
專題製作	0	0		
必修	124	②0	88 %	
選修	56	③5	100 %	
合計	180	①16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畢業後二年內仍可報名重補修！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條件



畢業條件說明：在修業年限中（三年為原則，五年為限，包含重讀，不包含休學）

	畢業證書條件項目	修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普通科	(一)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三)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若未修畢 120 畢業應修學分數（即 120 學分以下），僅發給歷年成績單。
職業類科	(一)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體育班	(一)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二)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 (三)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 (四)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五)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線上查詢系統

化工科				畢業條件表格說明
	應修	實得	通過百分比	
共同核心	0	0		①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 ② 部定必修至少 85% 及格 ③④ 專業及實習至少 60 學分 ④ 實習至少 45 學分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部定科目	126	111	② 88 %	
專業科目	44	③ 46	79 %	
實習科目	46	④ 46	100 %	
專題製作	0	0		
必修	134	119	88 %	
選修	52	46	88 %	
合計	186	① 165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畢業後二年內仍可報名重補修！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條件



畢業條件說明：在修業年限中（三年為原則，五年為限，包含重讀，不包含休學）

	畢業證書條件項目	修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普通科	(一)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三)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若未修畢 120 畢業應修學分數（即 120 學分以下），僅發給歷年成績單。
職業類科	(一)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體育班	(一)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二)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 (三)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 (四)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五)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線上查詢系統

多媒體動畫科				畢業條件表格說明
	應修	實得	通過百分比	
共同核心	0	0		①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 ② 部定必修至少 85% 及格 ③④ 專業及實習至少 60 學分 ④ 實習至少 45 學分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部定科目	124	121	② 7 %	
專業科目	35	③ 2	91 %	
實習科目	63	④ 58	92 %	
專題製作	0	0		
必修	147	141	95 %	
選修	39	34	87 %	
合計	186	① 175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畢業後二年內仍可報名重補修！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條件



畢業條件說明：在修業年限中（三年為原則，五年為限，包含重讀，不包含休學）

	畢業證書條件項目	修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普通科	(一)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三)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若未修畢 120 畢業應修學分數（即 120 學分以下），僅發給歷年成績單。
職業類科	(一)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體育班	(一)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二)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 (三)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 (四)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五)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線上查詢系統

體育班				畢業條件表格說明
	應修	實得	通過百分比	
共同核心	0	0		①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 ②部定必修一般至少 80% 及格 ③部定必修專業至少 85% 及格 ④選修至少 70% 及格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部定科目	140	128	② 91 %	
專業科目	50	50	③ 100 %	
實習科目	0	0		
專題製作	0	0		
必修	142	130	91 %	
選修	38	36	④ 94 %	
合計	180	① 166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畢業後二年內仍可報名重補修！